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高瑞蓮
電 話：(02)77367823

受文者：國立宜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40065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服務於大專校院之軍訓教官倘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，依據本部104年4月21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40042214A號函(諒達)說明三規定，請服務學校以書面通知本部處理該軍訓教官之調職、請假及議處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係經本部新竹市聯絡處104年4月30日竹市教軍字第1040000150號函轉○○大學相關案件資料。
- 二、查大專校院軍訓教官之派用及考核係屬本部權責，爰予補充旨揭函示說明三，請學校以書面通知本部，無需通知各縣市聯絡處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(軍護人力科、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科)

104/05/19
16:47:59
電子印章

